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南京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45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9.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12%。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211,896.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公司净资产151,96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有效维护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马彦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关联方苏州迈利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关联销售金额均不超过200.00万元,向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已通过决议;

3、本次会议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守宇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为55,982,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为11,522,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为11,093,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54%。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嘉瑞律师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张存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4%;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6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39%;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4%;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6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39%;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4%;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6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39%;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4%;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6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39%;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39%;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须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4%;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6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39%;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须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4%;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66,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39%;反对95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须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7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1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那怀伟、黄嘉瑞  
3、结论性意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